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696號

上訴人 吳文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朱孝琮間因113年基小字第1696號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萬3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白豐瑋